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A01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通常保護令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3年度家護字第1401號（下稱第1401號）、113年度家護抗字第171號（下稱第171號）確定裁定，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款、第10款及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。原法院認抗告人之聲請，逾再審之不變期間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又對於第一審裁定逾越抗告期間後之抗告，抗告法院以抗告逾期為不合法裁定駁回者，其再審不變期間仍應自原裁定確定翌日起算，不得自駁回抗告裁定確定翌日起算再審不變期間。查新北地院前對抗告人核發第140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命抗告人不得對相對人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、騷擾行為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同院合議庭以第17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該項裁定，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寄存送達予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(見原法院卷第83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5月1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抗告人雖於同年10月20日對該裁定再為抗告，惟經新北地院以其再抗告逾不變期間，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，依上開說明，第171號裁定應於同年5月22日再為抗告期間屆滿（扣除在途期間2

日）時確定。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，自該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同年6月23日屆滿。乃抗告人於同年12月29日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。原法院認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駁回，就聲請再審不變期間之計算，固有未洽，但結論尚無不合。

三、次按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，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不服第140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提起抗告，既經新北地院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以第171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對於第140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顯不適法。原法院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以維持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至原裁定贅述其他理由，無論當否，均與裁判結果無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